

证券代码：920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6-022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陆圣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陆圣江，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北京市盈科(苏州)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苏州) 律师事务所律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陆圣江	7	7	0	0	0	否	4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2025 年，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5 年一季报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说明的议案》、《关于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025年8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2025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共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5年10月13日，召开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如下：

1、2025年4月12日，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会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发生。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讨论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风险点及重点关注事项并完善相关评价标准。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变化和潜在风险情况、上年审计风险点、应对措施及公司整改措施等

事项并提出重要风险领域及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6 天。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状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能够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自身管理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及时针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本人充分沟通，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提供便利和支持，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给予适当的独立董事津贴，并规定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中兴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潘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2025 年度，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

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圣江

2026年4月22日